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俊超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阳，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周俊超、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